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UMPA SUTEERAT(泰國籍，中文名：蘇替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5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14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CHUMPA SUTEERAT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457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被告CHUMPA SUTEERAT於本院審判中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1 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02 效施行（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
03 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0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8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
10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規定：
1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
13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4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需「如有所得並
15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

- 16 2. 本案依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惟
17 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犯罪（見偵卷第
18 15至18、63至65頁，本院金訴卷第88頁），而無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項減
20 刑規定之適用，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
21 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
22 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4 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
25 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如依修正後洗
2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
27 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至少可不
28 減，至多減2分之1），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5
29 年以下。是綜合其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自以被告行為時即
30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
3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5 (三)被告以一提供其臺灣土地銀行帳戶金融卡（含密碼）之行
06 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譚念慈犯詐欺取財罪及
07 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8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四)被告本案係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10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機關及傳播媒
12 體已一再宣導勿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以免遭不法之徒
13 作為犯罪使用，率爾提供其臺灣土地銀行帳戶金融卡（含密
14 碼）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洗錢犯罪使用，致告訴
15 人共受有14萬元之財產損害，並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
16 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17 所得之去向，導致檢警難以追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
18 難，所為實不足取；惟被告僅基於不確定之故意參與犯罪，
19 且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犯罪情節未至重大；並慮及被告於
20 本院審判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
21 立，並已賠償告訴人4萬元完畢等情，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
22 移調字第3457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考

23 （見本院金訴卷第59至60頁、本院金簡卷第13頁）；兼衡被
24 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業塑膠工廠工作，月收入2
25 萬8,000元，家中父母親需其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
26 活情形（見本院金訴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7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8 (六)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
29 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固因
30 一時失慮，致涉犯本案罪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
31 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調解條件完畢，業如上述，堪

01 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
02 綜核各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3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4 (七)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5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泰國籍
06 之人，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前
07 於我國並無犯罪紀錄，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在卷可證，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
09 立，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
10 被告之犯罪情節、性質及其素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
11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12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5 第1項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定，業經修正
16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
17 同年0月0日生效。依上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查告訴人匯入被告本案帳戶
19 之14萬元款項，業已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全數提領（見
20 偵卷第25頁），是本院考量上開洗錢之財物非在被告實際掌
21 控中，被告對上開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
22 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23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6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
27 未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6頁），卷內復無積
28 極證據證明被告提供其臺灣土地銀行帳戶之資料予本案詐欺
29 集團不詳成員使用，有因此實際取得報酬或其他犯罪所得，
30 爰不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奕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曾右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558號

被 告 CHUMPA SUTEERAT

（中文姓名：蘇替拉，泰國籍）

男 44歲（民國68【西元1979】年00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區○○○道0段00號、臺中市○○
區○○路00號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CHUMPA SUTEERAT（即蘇替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及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現金而切斷資金金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3月間某時，在臺中市梧棲區某泰國小吃店內，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譚念慈，致譚念慈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土地銀行帳戶，由上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帳戶金融卡提領款項。嗣譚念慈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譚念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CHUMPA SUTEERAT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之薪資帳戶變更，原有之土地銀行帳戶不再使用，被告知悉詐欺集團會使用他人帳戶

		提款，亦會擔心其所稱之「宋克」可能將其銀行帳戶交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被告不知悉其所稱之「宋克」借用帳戶之用途，而被告無法提供證據證明其將帳戶資料交給「宋克」之事實。
2	告訴人譚念慈於警詢時之指訴。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之事實。
3	外國人動態查詢資料。	PHAIKRATHOK SOMKHIT（中文姓名：宋克）原為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盟鑫公司）之外籍移工，於113年2月16日列為行方不明人士，則被告應知悉 PHAIKRATHOK SOMKHIT 逃逸時，仍有為存入盟鑫公司薪資之土地銀行帳戶，無須向他人借用金融帳戶之事實。
4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上開土地銀行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使用，且該帳戶有收受告訴人轉帳，隨即遭提領款項之事實。
5	告訴人所提供之手機螢幕畫面截圖。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之事實。
6	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	盟鑫公司於113年3月份，將往來之薪資帳戶配合銀行變更為彰化銀行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
06 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故就罪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提供上開土地銀行帳戶予前揭詐欺集團，供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酌量是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詹益昌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5 書 記 官 程冠翔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被告為第一層帳戶）
2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之銀行帳號
1	譚念慈	113年3月 20日18時 9分許	以LINE傳送不 實之運彩中獎 訊息	113年3月19日 20時56分許 113年3月20日 21時2分許 113年3月20日 21時3分許	5萬元 5萬元 4萬元	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